

2017年6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各項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香港推行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是一致的。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亦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就立法會於2014年12月10日通過「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案，我們於2015年2月27日已向立法會遞交進度報告，臚列教育局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對小組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意見，以及綜述政府將採取的跟進工作。有關各項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請參閱附錄。

3. 隨著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及識別機制日益完善，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持續增長，政府亦相應增加投放於融合教育的資源，以加強支援服務。在2016/17學年的有關預算開支約14.17億元，較2008/09學年（即開始為普通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學年）增加約65%。在教師培訓方面，截至2015/16學年，超過四成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兩成半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在最近幾年，我們在專業支援及額外資源方

面，陸續推行新措施，包括：推出為期三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現已覆蓋全港的公營中小學，並在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逐步改善至1:4；除已發展支援初小、高小及初中有自閉症的學生的校本模式及策略外，亦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支援模式；合資格的讀寫障礙學生，在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的通識科時，可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等。

4. 經過多年的實踐，教育局和業界均見證融合教育已取得一定的進展；學校在建構文化、制定和推行政策方面，亦出現不少成功例子，共融文化及「全校參與」的模式已逐漸在校園內植根。全球的教育體系在推展融合教育均面對不同的挑戰，我們會繼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當中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的安排。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5. 回應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9月報告書的建議，教育局獲得關愛基金撥款，在2015/16學年於124所學校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包括65所中學和59所小學，約有10 22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教育局在2016年3月提交立法會的CB(4)729/15-16(05)號文件中指出，教育局除聘請具相關豐富經驗的海外顧問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外，亦同時聘請顧問以香港中、小學的教育實況為設計基礎，採用量性與質性混合的研究方法，透過多元化的評估工具，收集參與計劃學校的資料及相關數據，以及了解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從而評估統籌主任的設立及其職務對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幫助，以及整個試驗計劃的成效。我們將於下文闡述試驗計劃的進展。

最新進展

職責及專業培訓

6. 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獲得相等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的額外津貼，以增聘教師人手，加強教師團隊，讓學校可以委派一名合適教師擔任統籌主任的工作。統籌主任會負責一定份量的教學工作，以掌握學生的學習。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統籌學校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協助校長、副校長等學校管理層策劃校內「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發展；帶領學生支援小組推動「全校參與」模式，建構全校共融文化，並與學校輔導團隊協作，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推行推廣及發展的工作，以及其他系統層面的工作，如教師培訓等。

7. 教育局聘請的海外顧問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他們帶領校內學生支援小組制訂、推行及檢討校內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的專業效能。至今，顧問已開展了三天的起動課程（包括校長參與首半天的課程）及六天的進階培訓課程。統籌主任對培訓課程有正面的評價，他們認為課程具啟發性，有助他們了解其角色與職務、提升領導與管理的效能；統籌主任將有關的策略於學校廣泛推行，效果理想。此外，顧問亦為校長舉辦了兩次聯網活動。有校長表示聯網活動讓他們了解學校應怎樣在行政架構上配合統籌主任的工作，讓他們的功能得以發揮。

8. 另外，教育局亦為統籌主任舉辦了七次聯網活動，協助他們建立和強化區域支援網絡，促進彼此的專業交流及分享工作經驗。其中一次的專業聯網活動邀請有關學校的課程發展主任或負責統籌教務/課程發展的副校長/主任與統籌主任一起出席，以增強彼此的協作。教育局亦邀請學校同工、本地大專院校、社福機構等與統籌主任分享一些他們關注的課題，如監察資源的運用及成效評估、善用社區資源、加強家校合作等。

成效評估

9. 教育局聘請的顧問採用調查、問卷、聚焦訪談及課堂觀察等方法，收集參與計劃學校的資料及數據，以及了解統籌主任、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不同持份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從而評估增設統籌主任一職對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影響，以及找出能配合統籌主任的工作的校本措施，讓統籌主任能更有效地發揮其職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到位的支援服務。

10. 具體而言，我們在參與試驗計劃的 124 所學校進行為期三年追蹤的資料收集，包括學校基本資料、約 20%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約 2 250 位學生）的主要科目考試成績，以及約 2 480 位不同持份者的問卷調查。除上述量性資料外，顧問亦安排 40 所學校進行質性評估，透過統籌主任、校長、學生、家長的個別及聚焦訪談，以及課堂觀察，綜合量性及質性資料，並加以互為引證，全面探討設立統籌主任一職對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帶來的持續影響。此外，教育局人員亦曾探訪參與計劃的學校，與校長及統籌主任等商討相關工作，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

觀察的結果

11. 根據第一年試驗期內參與學校的經驗，以及從顧問及本局人員取得的實況資料所作的初步分析，我們有以下觀察：

- (i) 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因應校情及校本需要，委派不同職級的教師擔任統籌主任。就小學而言，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出任統籌主任的佔多數（約 40%），其餘的則為文憑教師、助理教席、小學學位教師等；至於中學，以學位教師或高級學位教師擔任統籌主任的數目相若（各佔約 40%），其餘的則為文憑教師、首席學位教師等。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所處的發展階段不同，所要照顧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亦有差異。無論如何，研究顯示，學校管理層，即

校長、副校長等的積極參與和督導以制定方向是重要的成功因素。

(ii) 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有正面的轉變，例如：

- 學校更有策略地規劃及評估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措施；
- 學校管理層對特殊教育需要事宜較以往關注；
- 教師、學生和家長之間的溝通有所加強；
- 教師對接納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意識和理解有所提升；
- 更多教師願意接受與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培訓以增強專業能力；
- 學校增加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數目，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iii) 統籌主任與其他科組加強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到位的支援服務，例如與其他教師一起進行課堂研究，協助教師在課堂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及分析課堂成效。統籌主任亦與輔導團隊協作，從學與教及資源運用的角度提供意見，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等。

(iv) 在試驗計劃擔當統籌主任職能的教師已經完成教育局提供的基礎、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為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執行和發揮統籌主任的職能，在這試驗計劃下，他們會接受顧問的培訓課程(詳情見第 7 段)。資料顯示，統籌主任從顧問的培訓課程所學的不同策略，能讓教師更清楚學生的支援需要，有助學校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要讓統籌主任更有效發揮其職能，額外的專業培訓不可或缺。

12. 試驗計劃已進行約兩年，教育局會與顧問密切檢視計劃的成效，並繼續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及支援。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措施及試驗計劃的進展。

教育局
2017年6月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最新進展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縮短輪候評估的時間

1.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有發展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和診斷服務，並於評估後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在過去三年，差不多所有新登記個案均在三星期內獲得會見，由於新登記個案數目持續增加，在六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自 2014 年的 83% 下降至 2016 年的 61%。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制度，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實際輪候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情況而定。

2. 此外，衛生署會籌備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以應付轉介個案數目日增的情況。政府會推行過渡措施，在衛生署現有設施內設立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藉此改善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現時，衛生署和建築署正進行臨時測驗中心裝修工程的籌備工作。

3. 在小學和中學方面，學校如對學生的學習或情緒行為有關注，可按情況諮詢教育心理學家合適的策略，盡早為學生提供支援。每年轉介接受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的個案中，平均約 80% 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10% 在兩至四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的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會以「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

4. 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12 月推行的「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為有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津貼，讓他們可盡早在認可服務機構接受服務。本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社會福利署亦已由 2016 年 10 月起提高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合資格兒童的學習訓練津貼，由每月 3,867 元增加至每月 5,995 元，以增加他們每月可以獲得的訓練時數，由每月四節增加至每月六節。在 2017/18 學年起，政府會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費，並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入息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為此，政府將會增加約 1 500 個津貼名額。

5. 為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於 2015 年 11 月起分階段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 16 間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跨專業團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為就讀於超過 48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約 3 000 個康復訓練名額，並為老師／幼兒工作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預留每年約 4 億 6 千萬元經常開支，在試驗計劃完結後把服務常規化，並分階段把服務名額擴展至 7 000 個。政府已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為首的顧問團隊為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以便訂定常規化服務的模式及標準。

6. 此外，教育局亦會制訂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教師對幼稚園學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童的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問題的學童。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另外，我們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為中、小學提供的資源及支援

加強監察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情況及持續檢討現行的資助機制

7.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就讀於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於 2013/14 學年將公營中、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 100 萬元提升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津貼額增加 30%。此外，由 2015/16 學年起，每年的津貼額及上限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就此，2015/16 學年及 2016/17 學年每所學校的津貼額及上限¹已分別上調 3.1% 及 2.4%。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針對性地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幫助他們克服屬過渡性質的困難。總的而言，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校內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教育局一直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除發出通告列明該項津貼的使用建議及回撥機制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並舉辦培訓活動及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善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發現使用情況未符理想，我們會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我們亦透過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及分享有效運用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的良好措施。我們現正更新「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就如何有效運用資源及進行外購專業服務向學校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¹ 2016/17 學年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如下：

- 為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 164,700 元基本津貼；
- 第 7 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名學生每年的津貼額為 27,450 元；
- 每名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為 13,725 元；以及
-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583,616 元。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8. 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並在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便有關學校為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強化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教育局會繼續檢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情況，並適切地優化這項服務，務求進一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

9. 教育局一直明白學校及教師對人手問題及工作量的關注，並在過去十年不斷為中、小學增加人手，以提升教育質素和幫助教師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事實上，公營中、小學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已分別由 2004/05 學年的 18.1:1 及 19.1:1 改善至 2016/17 學年的 11.9:1 及 14.2:1。此外，小班教學已在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在 2014/15 學年已涵蓋小一至小六所有年級。小班教學可以為教師提供更大空間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包括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再者，現時學校均設專業團隊，包括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可各在其專業範圍內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

有關改善為聽障學生提供的支援

10. 教育局一直留意本地及國際間有關聽障學生教學模式的研究與發展，然而，現時仍未有一種為聽障學生採取的教學/支援模式（例如手語雙語）取得實證成果。教育局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與專業機構和學校合作，以協助教師更有效地照顧聽障學生的教育需要；亦不時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強化支援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以持續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支援。此外，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項校本及額外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學校如需要額外資源試行校本支援模式，可申請不同的資助。

11. 教育局亦不時檢討助聽器的種類、規格及功能，以確保助聽器的性能符合不同學生的需要，例如我們已為有

需要的雙耳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提升助聽器的規格及增加助聽器型號的選擇。

教師的專業發展

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

12. 為提升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早於 2007/08 學年推出分為基礎、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並定期檢視培訓目標及課程內容。為方便教師實踐從培訓課程學到的知識，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進一步加強高級及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所學。此外，經考慮公營普通學校的教師培訓現況，以及普通學校所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在 2015/16 學年，我們修訂了於 2019/20 學年完結時個別公營普通學校須達到的培訓目標²，以便每所學校能有更多教師掌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13. 截至 2015/16 學年，42 % 公營小學教師及逾 24% 公營中學教師已完成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以學校數目計算，接近 100% 公營小學及約 98% 公營中學已有 10% 或以上的教師完成特殊教育培訓，約 87% 的公營小學有 30% 或以上的教師完成上述培訓。

14. 此外，教育局會因應學校的需要舉辦校本培訓活動，例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為教師舉辦工作坊、講座等，協助他們提升知識和技能，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² 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須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 (i) 最少有 15% 至 2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 (ii) 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 (iii) 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位教師完成)。

教育局專責人員與教師共同協作探討如何有效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試驗／先導計劃

15. 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計劃自 2011/12 學年開展以來，一直推行順利。至今共有 213 所小學受惠於這項計劃的專業支援。整體而言，參加計劃的學校已掌握這模式所採用的技巧，因此能夠讓更多有讀寫困難的學生及早獲得適切的支援。為提高計劃的持續性和方便更多學校推行這模式，因應這模式而研發的讀寫教材和電子化評估工具已修訂，並在 2017 年 1 月派發全港小學。
16. 建基於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我們把蒐集到如何加強支援初小有自閉症學生的有效方法，編成運作手冊，派發予所有小學。為讓學校可掌握以實證為本的支援模式及策略，教育局持續發展和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並於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將試驗計劃延展至高小及初中。在 2017 /18 至 2018/19 學年，我們會繼續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支援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
17. 為加強對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支援，教育局推出分別適用於小學和中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和「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執行技巧和自我管理能力。此外，建基於「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的小學試驗計劃，我們把蒐集到的有效課堂支援方法加以整理，並編製成資源套，派發予所有小學，讓學校可透過優化學與教及課室管理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和課堂的行為表現。
18. 為支援有語言學習困難學生的學習，我們在中學推行課程為本語言支援計劃，通過共同備課、觀課和經驗分享等，讓教師將語言學習策略融入日常教學當中。我們已將計劃所得的資源整理，於 2016 年初透過網上平台與教師和言語治療師分享。
19. 為提升有語言學習困難學生的篇章理解能力，我們研發了「理解策略學得快 輕鬆閱讀無疆界」篇章理解策略資源套，並把資源套派發予學校供教師和言語治療師使

用。自 2015 年 2 月起，我們定期舉行工作坊，協助教師把篇章理解策略應用在日常教學中。

高中課程及評估

新學制中期檢討及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0. 新學制中期檢討已完成，並於 2015 年 11 月出版了《新學制中期檢討與前瞻報告》。基於「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教育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照顧學習者多樣性，包括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課程調適、特別考試安排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以協助學校有效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

21.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高中課程下的學習需要，教育局現時正更新各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各有關指引將會在學習者多樣性的範疇上，適切地加強包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內容。這些指引的內容更新於 2017 年內完成，供學校參考。

2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完成關於有讀寫障礙考生於公開考試通識教育科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先導研究。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由 2017 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有嚴重書寫困難並合資格的讀寫障礙考生可申請於通識教育科考試以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關於該軟件的應用範圍（例如包括通識教育科以外的學科），考評局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探討不同科目的評核目標，確保有關安排對所有考生公平。

設立基金以開發及購買評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的輔助科技

23. 現時，教育局透過不同津貼計劃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包括他們所需的輔助科技，例如每年向各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發放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特別針對學校在推動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包

括購置可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的資訊科技設施。此外，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其中一個重點措施是分階段為所有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亦可受惠。

高等教育

在高等教育界推行融合教育

24.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適應校園生活，教資會在2014年9月批准設立一項一次過的資助計劃，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撥款2,000萬元，以供購置該等學生學習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及行政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以及支持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校園生活。教資會經審慎考慮各院校提交的建議後，已批出撥款，供院校由2015年7月1日起推行核准的措施，為期兩年。計劃將在2017年中完成。教資會資助大學已經在網站發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施的現行政策，以及提供的服務和支援，並會不時檢討內容。

公眾教育及投訴處理

加強公眾教育

25. 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並一直有系統地透過不同媒介及途徑進行宣傳活動。我們過去一年舉辦的相關活動包括：

- 2016年10月，播放一輯以家校合作為主題的教育電視《家校同心 畫出彩虹》。
- 在2016年12月參與「學與教博覽2016」，介紹「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及「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

校，展示他們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以及分享他們為其他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

- 除製作並於教育局網頁上載不同題目的資料單張（包括備有中、英文及七種族裔語言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資料單張）外，亦由2016年11月起，在一本地的親子雜誌連載一系列10篇有關培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提示要點。
- 教育局定期在網頁出版網上通訊《融情》，以推廣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措施、業界採用的良好支援策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特性等，增加家長和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的了解。截至2017年3月，教育局已上載40期《融情》供公眾參閱。

優化投訴處理機制

26. 教育局會於2017年9月1日開始在全港公營及直資學校全面推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學校須參照教育局提供的《處理學校投訴指引》，制訂/優化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諮詢教師及家長、呈交校本處理投訴機制予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校管會通過及安排負責人員接受有關培訓等。校方亦須透過合適渠道，例如通告、教職員會議、家長教師會、學校網頁等，通知持份者有關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上述機制和程序等，皆適用於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事宜。

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27. 現時政府各部門已各司其職，在恆常運作上就特定範疇/事項透過不同形式加強協調，並按需要改善/優化現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機制。不同地區或國家有不同的安排，由於各地的教育制度、背景及文化均不盡相同，不同的制度和做法亦會衍生各種各樣的問題。

28. 教育局參考實證為本的研究結果和檢視不同國家 / 地區的做法，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應該取決於其支援需要，這亦是校本的專業判斷及決定。教育局並不建議學校不論學生的實際情況，一律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釐定個別學習計劃。在教育局的推動下，學校一般都能應用「三層支援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為有需要的學生釐定及推行個別學習計劃。學校透過定期檢視學生的進展，有需要時會調校學生的支援層級，安排適時及有系統的支援，讓有不同需要的學生獲得最適切的資源及服務。事實上，學校亦會按學生的類型和需要，為學生訂定「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例如為有需要的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訂定「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訂定「言語治療計劃」及為有自閉症的學生訂定「個別教學計劃」等。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從而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益，實更為有效。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並參考其他地方的發展，審慎考慮各可行的改善措施。

在現有的融合教育制度下加強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

29.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會為確診患有精神問題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治療服務和訓練，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亦會為患病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現時每年為約 7 000 名新症患者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設有既定的轉介及分流機制，以確保不同程度的患者獲得適當的支援和及時的診治。醫管局已於最近數年進一步擴充各聯網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所提供的服務，確保服務切合病人的需要。

30. 教育局一向從普及性、選擇性及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普及性層面的工作以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為目的。教育局一直推行不同的精神健康計劃及其他提高學生抗逆力和應

對困境能力的校本計劃，並透過價值教育，在校內推廣精神健康、心理健康及生死教育。至於選擇性層面的工作，教育局將會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深造培訓；並會研發甄別工具及教學資源，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在針對性層面而言，學校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醫護人員（如精神科醫生、護士）、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包括學校社工、輔導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此外，如第 7 段所述，由 2017/18 年起，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31. 教育局會繼續與醫管局作出適當的配合，檢視並按需要加強現有的支援服務。